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法字〔2023〕180号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关于船舶污染清除工作中 应急操作人员培训方式的相关说明

各会员单位：

为保护海洋环境，加强船舶污染清除能力建设，根据《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JT/T1081）及《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海危防〔2019〕489号），现将船舶污染清除工作中应急操作人员的三种培训方式明确如下：

一、可参加经协会评估合格的培训机构开办的培训班进行培训。相关培训计划可在协会官网查询。

二、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可自行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操作人员培训。

三、非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在配备相应等级的设备设施（《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中相应等级要求具备的设备设施）后，可聘请具备培训资格的人员（如经协会评估合

格的培训机构教员或持有效证书的船舶污染清除高级指挥人员及现场指挥人员)自行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操作人员培训。

各单位自行组织应急操作人员培训时,需按照协会发布的《船舶污染应急人员培训要求》(T/CDSA 504.25-2023)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培训计划、教案、考勤、笔试试卷及实操考核视频需有完整存档记录备查,并将结训证明(附参训人员名单)报备协会存档,协会将根据需要对参训人员进行抽查复核。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3年7月20日

抄 送: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3年7月20日印发

---